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核定表

姓名（女方）	姓名	银行开户姓名	开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123456789012345678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1234567890		生（流）产日期	2023-01-01
联系电话	12345678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9号1号楼		邮政编码	123456
现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					
时间段	七个月（含）以上包括不满七个月的早产		顺产	难产	生育假	胎数
			1	1	1	1胎
	四个月（含）以上七个月以下		1			
四个月以下（含异位妊娠）		1				
申报的月平均工资/缴费基数③	1234.1	支付标准		1234.2		
支付比例②	1111	用人单位先行支付金额		1234		
本次生育生活津贴①	1234.3					
生育医疗费补贴	1234.4					
补差金额	2222					
支付合计	123456 元		支付合计（大写）	壹贰叁肆		

经办人：经办人

申领人签章：申领人签字

经办机构（盖章）：经办机构

打印时间：2023-01-01

相关说明：

1、生育生活津贴①=③÷30×享受天数×②；相关说明

全额/差额比例②适用人群：申请当月，生（流）产月（含）用人单位累计缴费不满12个月且连续缴费未满足9个月的人员；生育生活津贴①按“已缴费月数”÷12后所得的比例支付。

2、缴费基数/申报月平均工资③：生（流）产月（含）前12个月所工作的各用人单位申报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数；参与待遇计算涉及的单位未申报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暂按所涉单位上年度12月份的职工月平均缴费基数计算。

3、暂按所涉单位上年度12月份的职工月平均缴费基数计算的，待所涉单位申报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后，如涉及享受的月生育生活津贴标准调整，医保部门按规定予以清算。

4、计算中涉及的金额，见分进角。

5、计算规则描述参见“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医保）-办理须知-《生育保险待遇核定须知（含计发标准及举例）》”，如对计算规则有疑问可拨打021-12393咨询。